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02號

原告 星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屠柏翔

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王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光旅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22,000元本息，按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1年9月7日之臺灣銀行現今賣出匯率31.2計算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6,400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3,806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7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